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運動團隊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

111.06.22 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

## 二、 目的：

為提升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意願與成績，特訂定本辦法規定之。

## 三、 辦法：

(一)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比賽單位及比賽區域分為三類：

- 1.地區性:單一縣市(地區)的選手相互競賽
- 2.全國性:多個縣市(地區)的選手相互競賽
- 3.國際性(國外):多個國家的選手相互競賽

(二) 適用於運動團隊等相關競賽

(三) 校外競賽類別：

- 1.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最優級組競賽
- 2.非業務主管單位(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辦理、經由學校核准報名之非最優級組競賽

(四) 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八名

(五) 同競賽項目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六) 各項競賽獎勵規定如下表：

1.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最優級組競賽(甲組)：

名次 項目	地區性 (直轄市、縣市)	全國性	國際性 (國外)
第一名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三名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四名	嘉獎三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五、六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七、八名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2.非業務主管單位(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辦理、經由學校核准報名之**非最優級組競賽(乙組)**：

名次 項目	地區性 (直轄市、縣市)	全國性
第一名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三次
第二名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第五、六名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第七、八名		

註：以上為最高敘獎額度建議，團隊教練可依實際競賽種類、競賽難易度、競賽規模等，調整敘獎額度，給予學生最適當的獎勵以資鼓勵。

(七) 各項獎勵權責單位：

1.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最優級組競賽，統一由體育組辦理獎勵。

2.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各單項運動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及教育局(非最優級組)，經由學校核准報名之競賽：由團隊教練或指導老師自行提報敘獎，交由體育組審核修訂。

(八) 團隊教練或指導老師自行提報之獎勵案若遇有爭議，嘉獎或小功獎勵案可由體育組協助提擴大行政會報評議決定之；若為大功獎勵案，則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決定之。

(九) 各項競賽提報之大功獎勵案需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經校長核定。

(十)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